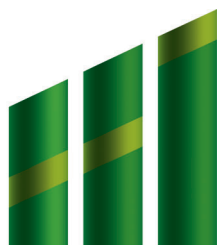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購股權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高與Genius Power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

根據認購協議：

- (a) 該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509股Genius Power合營企業股份，連同於認購協議前已發行予該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股份，將佔於完成時Genius Power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總價格約為5,100,000港元；及
- (b) 和高已同意認購490股Genius Power合營企業股份，將佔於完成時Genius Power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總價格約為4,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Genius Power將由該附屬公司及和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Genius Power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認購協議，該附屬公司與和高亦將於完成時訂立以下各項：

- (a) 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和高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該附屬公司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後按相等於公平市價之價格收購和高持有之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
- (b) 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和高已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和高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後按相等於公平市價之價格出售和高持有之所有合營企業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賦予和高權利可於購股權期間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於特別授權項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購股權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認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沽期權可由和高酌情予以行使，而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Genius Power股權之公平市價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權並非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營企業及認購協議項下擬授出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高與Genius Power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

認購協議

以下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運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2) 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3) 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Power Holding Limited(作為發行人)

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根據認購協議：

- (a) 該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509股Genius Power合營企業股份，連同於認購協議前已發行予該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股份，將佔於完成時Genius Power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總價格約為5,100,000港元；及
- (b) 和高已同意認購490股Genius Power合營企業股份，將佔於完成時Genius Power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總價格約為4,900,000港元。

認購價：總認購價10,000,000港元將由該附屬公司及和高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或實物單獨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已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銀行或貸款人)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 (b) 有關訂約方妥為簽立各交易文件；及
- (c) 各訂約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或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事件顯示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違反情況。

完成： 誠如認購協議所規定，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及／或獲豁免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Genius Power將由該附屬公司及和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Genius Power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認購協議，該附屬公司與和高亦將於完成時訂立以下各項：

- (a) 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和高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該附屬公司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後按相等於公平市值之價格收購和高持有之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及
- (b) 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和高已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和高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後按相等於公平市值之價格出售和高持有之所有合營企業股份。

訂約方各自於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必要，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及
- (c) 如有必要，已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

和高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該附屬公司及Genius Power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給予Genius Power優先權參與和高所物色或知悉於大中華及東南亞之治療及診斷資產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商機」)。

股東協議

該附屬公司、和高及Genius Power亦訂立股東協議。以下為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訂約方：
- (1) 成運有限公司
 - (2) 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 Genius Power Holding Limited
- 目的：
- 為監管Genius Power(作為合營企業)之管治及營運，以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
- 董事會組成：
- Genius Power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該附屬公司提名，而其餘兩名將由和高提名。
- 股東權利：
- Genius Power之股東將享有涉及保留事項之慣常權利、有關Genius Power發行新證券之優先購買權及有關出售其Genius Power股份之慣常限制、隨售權及領售權。股東協議載有處理股東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後果及股東對股東協議之其他重大違反之條文。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賦予和高權利可於購股權期間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合理信納和高於交易文件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或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事件顯示和高於交易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違反情況。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將真誠討論並可能調整購股權之條款。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發行價： 考慮到和高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就商機給予Genius Power優先權，故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支付單獨現金代價
-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而和高可按該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25%；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2港元溢價約30.1%；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5港元溢價約29.2%。

行使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股份之過往表現及近期成交價(即以下各項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約0.1978港元)、60個交易日(約0.1977港元)及90個交易日(約0.1990港元)之最高者)及本公告下文「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發行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可發行購股權股份
數目：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和高將有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認購最多609,188,681股購股權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
- (b) 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行使價調整：

倘股份因涉及面值變動之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或股息發行、合併或拆細或資本重組而將另行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且購股權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或

任何上述各項之組合，惟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和高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和高先前應得者相同。

- 購股權期間： 於自購股權契據日期起至該日之第三週年止期間，和高可透過送達不超過四份通知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限制： 購股權僅在其將不會導致(a)本公司或認購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而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c)認購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下方可行使。
-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
- 購股權持有人之投票權： 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因其為購股權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 上市：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交易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交易。本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學行業，並已致力物色及尋找收購目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和高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和高為一間專注於投資具有明顯科學優勢之下一代生命科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而有關公司旨在解決全球尚未滿足之重大醫療需求。和高擁有豐富資源及已與全球生命科學生態系統建立聯繫。

和高由西澤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西澤資本」）及董子銘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西澤資本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和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和高或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2,297,17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生命科學項目之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

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發行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擬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學行業。透過Genius Power與和高合夥，本集團可通過與全球生命科學公司合作進軍生命科學行業，旨在使全球生命科學資產及知識產權得以於大中華及東南亞開發、分銷及商業化。

合營企業之未來業務將得到和高在全球生命科學生態系統及其擁有與歐盟、英國、美國及大中華領先大學、研究機構及生命科學公司之強大聯繫所支持。和高所擁有之該廣泛網絡加上生命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及合營企業各方間合作將促進高端生命科學項目之發掘、甄選及開發，並推動合營企業於生命科學行業之增長。本公司認為訂約雙方將以互信、相互合作及互惠互利之原則經營合營企業乃屬合理。因此，透過合營企業推出該新業務將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按相當於訂約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合營企業公平市價之價格予以行使）為合營企業之共同退出條文。

董事認為，建議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溢價之行使價向和高發行購股權預期將作為(i)透過擁有股份使和高及股東之利益一致之方式，有關方式可激勵和高透過Genius Power有效致力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及(ii)對和高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網絡之認可，有關知識及網絡將可於日後為合營企業帶來潛在商機。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自和高收取認購款項，從而能夠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發行購股權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少宇女士	3,192,395,115 (附註1)	52.40	3,192,395,115	47.64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800,000,000	13.13	800,000,000	11.94
和高	—	—	609,188,681 (附註3)	9.09
本公司董事 公眾人士	64,539,912	1.06	64,539,912	0.96
— 華夏文化科技	372,585,332 (附註2)	6.12	372,585,332	5.56
— 其他	<u>1,662,366,446</u>	<u>27.29</u>	<u>1,662,366,446</u>	<u>24.81</u>
總計	<u><u>6,091,886,805</u></u>	<u><u>100</u></u>	<u><u>6,701,075,486</u></u>	<u><u>1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3,061,584,773股股份及由李少宇女士直接持有130,810,342股股份。
2.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夏文化科技」)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持有該等372,585,332股本公司股份。華夏文化科技由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6.69%權益，而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則由Newgat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莊向松先生為Newgate (PTC)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權益披露通知，莊向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被視為於372,585,33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認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沽期權可由和高酌情予以行使，而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Genius Power股權之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權並非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營企業及認購協議項下擬授出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購股權股份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和高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之期權，於行使該期權後，和高將須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市值向該附屬公司出售和高持有之合營企業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指	和高(作為授予人)與該附屬公司(作為承授人)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
「認購期權期間」	指	完成後滿36個月當日起至上述開始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
「和高」	指	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發行購股權；(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認沽期權擬進行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

「公平市值」	指	合營企業股份價值，惟須受限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並基於該附屬公司及和高共同協定之一名專業估值師在Genius Power持續經營之情況下按綜合基準釐定之Genius Power股權公平市值計算得出，倘未能計算得出，則為由兩名專業估值師真誠釐定之Genius Power公平市場估值，而公平市值須等於兩項估值之平均值
「Genius Power」	指	Genius Powe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股份」	指	Genius Power股本中之Genius Power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沽期權」	指	該附屬公司向和高授出之期權，於行使該期權後，和高將有權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市值向該附屬公司出售和高持有之合營企業股份
「認沽期權契據」	指	該附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和高（作為承授人）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
「認沽期權期間」	指	完成後滿36個月當日起至上述開始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和高及Genius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ius Power之管理及事務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建議向和高授出之609,188,681份購股權，當中附帶權利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09,188,681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和高就購股權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期間」	指	自購股權契據日期起至該日之第三週年止之期間，惟倘有關截止日期為營業日以外之日子，則指緊接上述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和高(作為認購人)與Genius Power(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該附屬公司」	指	成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購股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連同其不時有關之所有補充及修訂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共609,188,681股新股份；及每一股新股份為「購股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